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許瑞宜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孟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822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21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782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3月25日送達異議人，是異議人於114年4月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之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

01 異議人於71年即已搬離開「雲林縣○○鄉○○村○○00號」  
02 之處所，於85年2月7日遷入「雲林縣○○市○○路00號9  
03 樓」，且異議人之配偶簡雅玲、長子許儲麟、次子許浩昭亦  
04 均於85年2月7日遷入「雲林縣○○市○○路00號9樓」，故  
05 可證明「雲林縣○○市○○路00號9樓」確實為異議人之住  
06 居所。至86年3月19日本票及借據上所書寫之「雲林縣○○  
07 鄉○○村○○00號」並非異議人之住居所。異議人並未收到  
08 本院89年度促字第4593號、89年度促字第8169號支付命令  
09 (以下合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支付命令從未「合法送達」  
10 予異議人，自然不生效力，當亦無確定效力。相對人執以聲  
11 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支付命令既屬未確定，執行名義尚未成立  
12 甚明。是相對人對於異議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  
13 為此提起異議。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本院113年度司  
14 執字第37822號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行事  
15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16 三、經查：

- 17 (一)相對人以本院雲院通100年度司執庚字第31061號債權憑證  
18 (執行名義名稱：本院92年3月25日雲院慶民執戊決字第00-  
19 0000號債權憑證正本〈原①本院91年1月15日雲院祺民執戊  
20 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正本。本院90年6月21日雲院祺民  
21 執戊決字第00-0000號債權憑證正本。本院89年度促字第459  
22 3號確定支付命令。②本院90年6月8日雲院祺民執戊決字第0  
23 0-0000號債權憑證正本。本院89年度促字第8169號確定支付  
24 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股票強制執  
25 行，經本院以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上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26 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 27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明定。又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  
29 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  
30 有完全之證據力，此參照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自明。且  
31 司法院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6則規

01 定：「當事人向法院請求付與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確定證  
02 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裁定或支付命令  
03 果經確定者，應於聲請後7日內付與之。」顯見法院須經審  
04 查判決、裁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確  
05 定證明書。系爭支付命令，既經該法院發給確定證明書，其  
06 所記載之事項，除有反證外，即有完全之證據力。相對人於  
07 系爭支付命令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之後，始主張系爭支  
08 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而聲明異議，自應由其就此未經合法送  
09 達之事實舉證證明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  
10 定、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72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1 異議人主張其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然該系爭支付命令卷宗  
12 業因已逾保存年限而銷毀，此有本件執行卷所附司法院三代  
13 審判資訊系統-民執書記官作業查詢資料在卷可佐，揆諸前  
14 開說明，自應由異議人就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  
15 舉證證明。

16 (三)異議人雖主張其於71年即已搬離「雲林縣○○鄉○○村○○  
17 00號」之處所，嗣於85年2月7日遷入「雲林縣○○市○○路  
18 00號9樓」，並提出現戶戶籍謄本為其論據。然依本件執行  
19 卷內所附異議人之戶役政遷徙紀錄資料，異議人之戶籍應係  
20 於92年4月24日始遷入「雲林縣○○市○○路00號9樓」（見  
21 限閱卷）。本院為求慎重，續函詢雲林○○○○○○○○(下  
22 稱斗六戶政)再次確認此情，斗六戶政函覆意旨略以：『查  
23 旨案許瑞宜於民國84年10月26日繼為戶長設籍古坑鄉崁腳村  
24 新興23號；再於民國85年12月7日改住上址許朝安戶內，爰  
25 記事欄記載「原住同址戶長本人民國85年12月7日改住本  
26 戶」，此戶長本人係指許瑞宜本人，且民國85年12月7日登  
27 錄遷徙紀錄無誤；又於民國92年4月24日由上址許安朝戶內  
28 遷徙至斗六市，故許瑞宜於民國85年2月至民國92年4月間皆  
29 設籍於上址。』、『另查簡雅玲於民國85年2月7日由上址許  
30 瑞宜戶內遷徙至斗六市，故民國85年2月7日登錄遷徙紀錄應  
31 為簡雅玲之紀錄非指許瑞宜。』，有斗六戶政114年6月13日

01 雲斗戶字第1140002047號函暨所附異議人及簡雅玲之除戶戶  
02 籍資料在卷可查(事聲卷第51頁至第54頁)，顯見異議人於85  
03 年2月至92年4月間皆設籍於「雲林縣○○鄉○○村○○00  
04 號」。異議人應係誤會其所提出之現戶戶籍謄本上「戶長變  
05 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中所載「原住本縣○○鄉○○村0鄰  
06 ○○○0號許瑞宜戶內民國85年2月7日遷入」文字之意義，以  
07 及並未注意該記事欄部分有明確註記：「原住雲林縣○○鄉  
08 ○○○0號許朝安戶內民國92年4月24日遷入登記」  
09 之文字。參以異議人其後於其擔任「連帶保證人」之「86年  
10 3月19日」借據及本票上，亦仍書寫「雲林縣○○鄉○○村0  
11 鄰○○00號」為其住址(事聲卷第45頁至第47頁)，異議人既  
12 仍於重要文件上仍書寫該地址，可見異議人主觀上仍係以該  
13 址作為其住所，其所稱於「85年2月7日」已廢止該址為其住  
14 所之說詞，自難認屬實。

15 (四)異議人雖另提出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下稱崁腳村)村長涂朝  
16 欽113年11月29日出具之證明書及第16屆崁腳村村長吳勝坤  
17 於114年1月22日出具之證明書、崁腳村新興第三鄰鄰長許芳  
18 欽於114年1月22日出具之未居住證明書為據。然經本院調取  
19 崁腳村歷屆村長名冊確認(事聲卷第41頁至第43頁)，異議人  
20 所爭執之系爭支付命令係於第16屆村長吳勝坤(任職期間為8  
21 7年8月至91年7月)任內所核發，與第22屆村長涂朝欽(任職  
22 起始日為111年12月)全不相涉。且觀諸崁腳村村長吳勝坤於  
23 114年1月22日出具之證明書、崁腳村新興第三鄰鄰長許芳欽  
24 於114年1月22日出具之未居住證明書內容，至多僅能證明異  
25 議人並未實際居住於「雲林縣○○鄉○○村○○00號」之  
26 址，然並不能證明異議人有廢止該住所之意思。而參諸異議  
27 人之戶籍址並未於85年2月7日隨同配偶、子女遷移，反而選  
28 擇保留該戶籍址，直至92年4月24日始辦理遷移戶籍，已如  
29 前述，以及異議人其後於借據、本票此類重要文件，仍書寫  
30 「雲林縣○○鄉○○村○○00號」為其地址等情，上揭事後  
31 委請他人出具之證明書內容尚不足以作為異議人前已有廢止

01 該住所之堅強證明。

02 (五)又依法院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之送達實務，若應受送達人並未  
03 住居在法院文書所載之應受送達處所，則郵政機關除依受送  
04 達人於前向郵政機關之申請，轉送受送達人指定處所外，理  
05 應將該送達文書退回交寄法院，由法院命債權人另行陳報可  
06 資送達給債務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再行送達。  
07 若仍未能於支付命令核發起3個月送達予債務人時，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法院無從  
09 核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然系爭支付命令既經確定，並核  
10 發確定證明，可見異議人應曾收受送達，否則本院不致核發  
11 該確定證明，堪認原聲請系爭支付命令之卷宗內，應附有異  
12 議人已合法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證書。而揆諸前揭說  
13 明，異議人既未能充分舉證以實其說，原裁定審究異議人事  
14 實上係於92年4月24日始遷移戶籍至雲林縣○○市○○路00  
15 號9樓，以及後續本院於93年及97年間就異議人其他財產為  
16 執行時，雖寄送至雲林縣○○鄉○○村○○00號，然仍有轉  
17 寄至異議人所指雲林縣○○市○○路00號9樓由同居人代  
18 收，惟異議人先前歷次執行均未主張系爭支付令為不合法，  
19 卻於系爭支付命令其後已逾保存期限銷燬後，始主張系爭支  
20 付命令未合法送達而聲明異議等節，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  
21 議，自非無理由。

22 (六)綜上所述，異議人指稱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云云，難謂  
23 可取。原裁定認系爭支付命令業已合法送達予異議人，應無  
24 違誤，異議人以前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25 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7 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廖千慧